台 市 都 計 畫 委 員 會 議 紀 鍭 -第 0 次

間 民 威 七 五 年 + 月 日 上 午 九 時 紀 : 郭 月

娟

= 地 點 I 局 室

務

會

二 主 持 文

四

委 王 林 E 國 謝 黃 秋 陳 貴 舒

可 淡 金 賴 定 國 薛 文 鳳 林 忠

仁

甫

名

吉

Ш

忠 賢 月 戴 坤

項

六

Ħ

列

情 擬 意定 見台 粽 南 理市 表南 編區 號へ 3. 健 案 康 再路 提 以 會南 討、 論大 審 同 議路 。以 西 地 區 部 畫 案 人

民

陳

註

案

由

(+)

號編 3. 地塩停公 陳陳 郭 號埕 兒 等 情情 段田出 玉 8 位人 人蘭 置及 239 公 較 列 239 異 規 公 地 列為公共設施用地 3 強張 人所有塩埕段 見好及 不 兒 出聚鄉 合理。 於 公兒 離 不公 中 (1) 遠 由 展未顯有用 住 出 請 取 區 變消 更 0 停 爲低 (五) 及 密度 公兒 項 審下整酌 100. 市 議 次 規 予 線 針 採 次都 會委 討後納論提調 决會 議第 現 造用 同理過照 101市 量象 成地 公 曲 -次都 所 墓 將 , 不 過 共 地 選 避 是 是 平 , 施 到 是 至 至 會委 決會 。地 議第 備

1.

案 由 (: 5. 自 J 3. 10. m

明 至 6.

: 本 安 平 74 24 部 道 指 定 有 案 旣 等成

說

24 近 民 南 北 E 方 改 向 出 道 , 道 自 四

旣 成 土 詳 細 利 範 用 圍 價 値 位 , 置 應 , 見 廢 計 止 書 四 74 , +

另

殷 號

用

0

公 開 展

:

1.

决

曲 說 明 : 本 157 議 計 159 IL 且 已 五 之 包 = 部 153 地 旣 -13 內 成 部 -17 本 道 -19 之 土 -21 旣 -38 建 -51 I 完 -55 程 -56 -57 , 0

已

無製

及

配

决

麙

2

161

-21

臨 時 動 巖 :

第 案 :

案 由 : 內 變 更 市 4. 四 側 部 分 私

, 面 積 約 0 • 0 六 七 公 頃 -爲

住 宅

區

,

另

市

5.

側

公

住

有

土

地

-

位

於

塩

埕

段

220

.

220

地

號

以-154

北 -406

提

案

人

:

王

進

稲

•

林

IE

國

土 地 變 更 爲 市 場 用 地 , 補 市 場 用 地 ^ 市 4. -因 變 更 爲

宅 區 所 滅 少 的 面 稰 0

有

: 建 請 儘 量 以 公 地 公 用 爲

原

則

0

理

曲

决

議 曲 : : 建 照 議 所 將 繪 A 圖 1 通 8. 過 1 0

8.

m

北

段

-

A

1

10

1

9.

m

道

路

以

北

V

縮

小

第

案

:

案

六 m , 以 冤 拆 除 合 法 發 照

爲

除 合 法 房 屋 , 减 之 少 市 5. 府 樓 財 建 物 力

頁

擔

0

0

過 0 提 案 人

决

巖

:

照

所

繪

圖

通

理

曲

:

儘

量

滅

1

拆

: 林 忠 雄

3.